

天津大学建筑学院

2019 年硕士研究生（含非全日制）招生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天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安排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院各专业情况，现将建筑学院 2019 年硕士招生复试、调剂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查询建筑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信息，可登陆天津大学建筑学院网站（ <http://arch.tju.edu.cn> ）研究生教育--招生信息栏目。

二、 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根据本院各系所、各学科的实际情况，成立复试小组，每个小组由 3~7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，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。复试小组设组长 1 名，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，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。

三、 工作原则

- 1、坚持复试的科学性。采用综合性、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，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。
- 2、全面考查，有所侧重。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，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，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。
- 3、复试成绩科学量化。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进行量化评价。
- 4、 复试工作中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。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操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
- 5、以人为本、服务考生。

四、 各专业及方向招生计划（含非全日制）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全（非） 日制类型	招生计划(人)	分数线
081300	建筑学	全日制	5（建筑设计及其理论）	340
			2（建筑技术科学）	
			1（建筑历史与理论）	
083300	城乡规划学	全日制	2	400
083400	风景园林学	全日制	2	330
085100	建筑学(专)	全日制	46	315
085300	城市规划	全日制	19	335
095300	风景园林	全日制	19	310
130400	美术学	全日制	2	340
130500	设计学	全日制	1	390
135100	艺术	全日制	6	350
085213	建筑与土木工程	非全日制	30（建筑学）	310
			20（城市规划）	310
095300	风景园林	非全日制	20	310

注：此次公布计划仅为根据学院总体计划及各学科生源情况初分计划，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招生复试情况动态调整。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，招生名额及分数线后续公布。

五、 复试工作安排

1、复试原则

我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 2019 年硕士生招生规模进行录取。在复试分数线基础上，实行差额复试，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确定本学院各学科、专业复试考生名单，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（招生计划数减去推荐免试生数）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。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% 的学科、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。

2、资格审查

所有列入学科、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，均须通过硕士招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

平台及时缴费，复试费标准为 90 元。完成缴费后，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《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，并持《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及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毕业证原件（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）进行资格审查。参加复试前，考生将加盖好印戳(资格审查现场盖戳)的《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交复试小组秘书审验。

综合面试环节由学院收取或审验成绩单(往届生若无原件需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)；复试后，学院负责收回《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，并再次核验考生身份信息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身份证如果丢失，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。

2、学生证如果丢失，需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。

3、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，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。

4、如需领取复试费发票，请于 4 月 24 日——25 日，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（第 9 教学楼 104 室）领取。

5、研究生院仅负责对上学校线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
6、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3、建筑学院复试时间安排

项目	参加范围	时间	地点	相关要求和提示
资格审查	参加复试的考生	3 月 14 日上午 8:30-12:00	卫津路校区 25 教学楼 A 区一层大厅	1. 3 月 12 日起至复试工作结束前， 登陆研招网硕士招生管理系统交费 平台缴纳复试费 2. 下载《资格审查合格单》 3. 如需领取复试费发票，请于 4 月 24 日—25 日，到卫津路校区第 9 教 学楼 104 室领取。
	补漏	3 月 18 日下午 13:30-16:30	卫津路校区 第 9 教学楼 104 室	

体检	参加复试的 本校考生	3 月 13 日上午 8:00-11:30	卫津路校区 校医院	1. 持身份证、准考证（或学生证）、一寸照片（体检表张贴）、笔（填表用）参加体检； 2. 缴纳体检费 60 元（若其余时间体检，费用由校医院依照另外标准收取） 3. 体检完毕后，需将体检收费单据红联，加盖“体检表已交”印章后交回学院（交回方式参看学院安排）
	参加复试的 本校考生及天津市地区其他高校考生	3 月 13 日下午 13:30-16:30		
	参加复试的 非天津市地区考生	3 月 14 日下午 13:30-16:30		
专业知识测试（笔试）	资格审查合格考生验证： （含专业调剂考生）	3 月 16 和 17 日	具体时间、地点学院网站另行通知。	凡考快题设计和绘画的考生请自备绘图工具及绘图纸，学院提供图板。相关用纸要求另行通知。
综合素质测试（面试）	考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、资格审查合格单、体检收费单据红联参加考试及个人资料及作品集等。		具体分组名单和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在学院网站另行通知	
调剂专业生面试				
特别提示	<u>请参加复试考生，妥善安排好体检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午（周五）10 点，到建筑学院六楼报告厅参加招生录取工作宣讲会。由于复试学生较多，会议室空间有限，考生须持准考证和资格审查合格单前来参会。</u>			

六、 复试内容

1、复试内容及评分标准：（复试总分为 200 分，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。）

复试内容	考核范围	分值	考核时间
笔试部分	专业知识测试	65分	见网站后续通知
综合面试	外语听说能力测试	15分	个人陈述10分钟，答辩10分钟，考生可以提交 个人作品 等材料。
	专业综合能力面试	120分	

2、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：

- (1)准考证；
- (2)有效身份证件；

(3)复试资格审查合格通知单（笔试时查验，面试时查验并上交）；

(4)体检交费单(红联)

(5)考生自述材料（包括反应个人信息（含个人姓名、照片（证件照）、身份证号、考号、电话和邮箱）、政治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等材料仅限 A4 纸一张，可以正反打印，一式 5 份，面试时交给秘书以供各位面试专家了解。）；

(6)本科期间成绩单（往届生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，应届生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。

注意：以上材料交各面试组秘书审验，其中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交给秘书留底备查，其余材料可带走。

七、 录取办法

1.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，学院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，按照报考第一志愿，坚持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先确定录取资格，再根据研究方向确定录取方向，如出现录取不足的情况，再录取调剂考生。

2.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，若总成绩相同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

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考生总成绩=（初试总成绩÷2.5）×60%+复试总成绩×40%

3.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4.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。

5.对同等学力考生，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6. 复试成绩、拟录取名单将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之后陆续在天津大学建筑学院网站公布，请参加复试的考生自行到网站查看。学院将不再额外通知未被录取的考生。请未被录取的考生及时联系调剂事宜。

八、 调剂办法

参见《天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办法》中具体要求。

具体细则，请参加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午招生录取工作宣讲会，并关注学院通知。

九、 其他事宜

1、由于今年复试工作时间安排较紧，如本通知与天津大学招生复试工作有不符之处，一律按照学校文件执行，由天津大学建筑学院负责解释。

2、有关复试、录取的详细要求和安排，请考生关注天津大学建筑学院网站（<http://arch.tju.edu.cn>）研究生教育通知公告/招生信息栏目。

3、在复试、录取工作中如有问题或反映相关事宜,可拨打电话: 022-27402393
联系人: 李老師

**重要提示: 請全體參加復試的考生務必保證所留通訊方式暢通, 及時接收反
饋相關信息, 否則責任自負。**

天津大學建築學院
2019 年 3 月 8 日